

113年「我國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計畫」 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活動補助申請書

申請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養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如農會、合作社、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		
	負責人		電話	
	Email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傳真	
	聯絡人地址			
推廣面向 (至少包含兩個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化畜舍升級(新式整合型豬舍或自動化省工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化飼養轉型(如動物營養、遺傳育種或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永續(環保、綠能或循環經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預定;各場次分別填寫)				
協辦/委辦單位				
活動經費	補助款: 配合款: 活動總經費:			
活動規劃				
(請簡述各場次活動內容、實施方法與步驟)				
預期效益				
(請量化數據簡述,如預期人數、平均停留時間、新聞露出、媒體報導...等活動內容)				

聲明書

1. 同意書

- (1)申請者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2)申請者與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要點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3)負責人應主導處理計畫各項規定及應辦事項。

2. 承諾書

- (1)申請者保證所檢附之相關文件均屬正確，並保證遵守相關法令，以及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2)申請者保證就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3)申請者保證最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4)申請者確認非為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5)申請者確認非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申請者拒絕為前述之聲明，本院不受理其申請；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院應駁回其申請或廢止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此處若無蓋印，視作未完成承諾及同意書，不予受理）

申請機構印鑑：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113年「我國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計畫」 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活動補助計畫說明書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執行單位及執行人

活動執行單位	活動執行人	活動執行人職稱	電話

三、執行期限：113年 月 日至113年10月15日止。

四、活動內容：

(一)活動預定辦理時間、地點及活動主題與內容簡要規劃說明
(各場次分別填寫)：

1. 第一場次活動：

2. 第二場次活動：

(二)活動目標及預期效益：

1. 活動目標：(範例:藉由...方式，提升國人對養豬產業因應環保、綠能、循環經濟及現代化生產(如新式畜舍、動物營養、批次生產與遺傳育種)等環節所付出之努力等)

(1)

(2)

2. 預期效益：(請以量化數據提出，並提供活動參加人數或推廣效益說明估算公式，如預期活動到場參與活動之人數、平均停留時間、新聞露出、媒體報導...等與其估算公式)

(三)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實施地區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 月至 113年 月	預算 (千元)		
e.g. 現代化養豬推廣活動 (依實際規劃內容填寫，如有需求可按項分列)	式	1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請敘述活動內容設計規劃；活動辦理前需投保責任險，並簡要說明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方式；活動辦理時應配合執行國人養豬場形象活動成效認知調查；若申請單位活動涉及養豬場實地參訪，則應留意並說明強化生物安全防範之方式，並自負相關風險；若開放人員與動物近距離接觸時，請參考動物保護法及動物保護法展演等規定，以友善對待動物)

- 1.
- 2.

(五)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6-7月	8-10月	11-12月	
e.g. 現代化養豬推廣活動 (依實際規劃內容，分場次填寫，如有需求可按項分列)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籌備	活動執行	執行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100	
累積總進度百分比			25	50	100	

(六)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費比重(%)
補助款	200	0	200	67
委辦款	0	0	0	0
配合款	100	0	100	33
合計	300	0	300	100

註1：本計畫補助項目僅限活動辦理相關業務費用。請參考農業部「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並視實際需求情況填寫。

註2：委託勞務費用原則上應低於總計畫經費50%，以確認該活動辦理主導權仍屬申請單位，若超過50%需述明理由。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200	0	100	300	
21-10	租金					(場地租金、舞台、帳篷、音響等租賃費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工作人員工資、主持人費、表演費等)
25-00	物品					(活動用產品、免洗餐具、料理用配料等費用)
26-10	雜支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相關業務雜支，包括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印刷、文具紙張、郵電、水電、電池、照片沖洗、光碟片、工作人員誤餐費及其他雜支等費用計 元)
28-10	國內旅費					(凡執行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合計		200	0	100	300	

註1：本計畫補助項目僅限活動辦理相關業務費用。請參考農業部「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並視實際需求情況填寫。

註2：委託勞務費用原則上應低於總計畫經費50%，以確認該活動辦理主導權仍屬申請單位，若超過50%需述明理由。